

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9729_B04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9729_B01 号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 LaCha Apparel II Sàrl 60% 股权的收购，从而通过 LaCha Apparel II Sàrl 间接持有法国 Naf Naf SAS 1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Naf Naf SAS 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缺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期后经 Naf Naf SAS 管理层向当地法院申请，法院已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裁定其部分资产负债出让安排并转入司法清算程序，出让所得将纳入司法清算程序偿付其相关债务。

Naf Naf SAS 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了自收购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22,639 千元及人民币 99,785 千元，占贵集团的总资产及净资产 17.76% 及 8.04%（详见附注二）。

**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9729_B04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续）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续）

作为集团审计师，我们获取了Naf Naf SAS的审计师出具的以集团审计为目的的审计报告，其报告中指明Naf Naf SAS管理层的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就该重大不确定性对Naf Naf SAS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亦认为，如附注二所示，Naf Naf SAS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可能并不恰当，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亦无法确定Naf Naf SAS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的合理编制基础并于2019年12月31日恰当计量附注二所列Naf Naf SAS相关资产及负债，因此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未对附注二中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Naf Naf SAS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基于以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Naf Naf SAS财务信息是否合适，及无法判断需对附注二所列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Naf Naf SAS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的金额。

同时，Naf Naf SAS审计师未按照集团审计指引要求向我们提供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我们无法对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Naf Naf SAS附注二所列资产及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相应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有关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是否对Naf Naf SAS存在进一步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由于我们对于Naf Naf SAS的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贵集团已记录向Naf Naf SAS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

**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9729_B04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续）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人民币 2,166,306 千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 2,285,166 千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9729_B04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会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保留意见。

（二）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部分并不影响我们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9729_B04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由于未能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其可能对相应财务报表科目产生的影响金额。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除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外，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的事项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由于未能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9729_B04 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彦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伟



中国 北京

2020年6月29日